

材料清单

1.笔试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本人准考证与身份证、户口簿上的基本信息须一致。

2.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以及教育部学信网学历、学位查询结果（1份）。

3.彩色2寸证件照片3张（与网上报名同底）。

4.本人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1份）。

5.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除需提供要求的各项材料外，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材料。资格复审时不能提供的，视为自动放弃。

6.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考生需提供现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报考证明，注明是否已满最低服务期限，并提供工作单位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备查。

7.《2025年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应聘者资格复审表》（正反面打印，2份）。

8.政策性优惠。申请享受优惠政策的报考者须提供以下相关审核材料：

(1)少数民族考生须提供身份证、户口簿。

(2)烈士的配偶或子女申请笔试加分，必须在资格复审前向招聘部门(单位)提供《革命烈士证明》和能够证明与烈士关系的材料;因公牺牲人民警察的配偶、子女申请笔试加分，必须在资格复审前向招聘部门(单位)提供县(市、区)以上党委、

政府或自治区有关部门提供的“因公牺牲人员证明”和能够证明与其关系的材料。

9.拓展复审内容，需拟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积极配合招聘单位进行相关审查。

10.承诺书（资格复审当日填写）。

11.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以上需要拟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提供的材料复印件，请提前复印，按顺序整理，并逐份在材料空白处标注“与原件核对一致，提供人：XX，2025年5月21日”字样。